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刊發或流通。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



##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代理就按盡力而為基準進行配售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鑒於預期對配售提呈之證券之需求(包括若干機構投資者之需求)，本公司與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數目由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多33,000,000股新股(或股份拆細完成後最多165,000,000股新拆細股份)增加至最多42,104,000股新股(或股份拆細完成後最多210,520,000股新拆細股份)及於該協議內加入其他條款，包括遵守相關國際法律條文。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代理將促使承配人以最多合共現金代價54,735,20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30港元(或股份拆細完成後0.26港元)認購最多42,104,000股新股(或股份拆細完成後最多210,520,000股新拆細股份)。

上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6%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假設

上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由承配人全數認購，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1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將由本集團於合適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倘本集團落實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所公佈建議於SYSTEK LTD之投資)。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代理就按盡力而為基準進行配售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鑒於預期對配售提呈之證券之需求(包括若干機構投資者之需求)，本公司與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數目由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多33,000,000股新股(或股份拆細完成後最多165,000,000股新拆細股份)增加至最多42,104,000股新股(或股份拆細完成後最多210,520,000股新拆細股份)及於該協議內加入其他條款，包括遵守相關國際法律條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代理將促使承配人以最多合共現金代價54,735,20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30港元(或股份拆細完成後0.26港元)認購最多42,104,000股新股(或股份拆細完成後最多210,520,000股新拆細股份)。

上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6%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股份拆細而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承配人

受限於完成，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以披露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及(如代理促成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30港元(或股份拆細完成後0.2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或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每股拆細股份0.272港元)折讓約4.41%；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或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每股拆細股份0.27港元)折讓約3.70%。

如承配人全數認購配售股份上限42,104,000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210,520,000股)，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4,735,200港元。經扣除有關法律費用及開支，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10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28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配售成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隨即向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及承擔配售有關之一切印刷成本、法律費用及開支。

## 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或(視乎情況)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據此而獲發行。

## 代理之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代理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責任及代理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並無權利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有關或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或因未能完成配售向另一方追討損失或付還款項。

## 完成

完成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之原因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之目標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專注研究及發展嶄新及優質增值應用方案，旨在提升企業之經營效益。本集團提供一系列企業解決方案，包括*MegaImage*(文件影像應用)、*MegaMax*(監察解決方案)、*MegaDMS*(文件管理系統)及*MegaERP*(企業資源策劃應用)以及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安裝、測試及應用、售後支援以及掃描服務。

除因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部分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籌集總額6,141,800港元之款項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相信配售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以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54,1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將由本集團於未來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倘本集團落實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公佈建議於SYSTEK LTD之投資）。

## 股權架構變動

經配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3)		緊隨完成後 (假設股份拆細 完成之前完成 (附註3))		緊隨完成後 (假設股份拆細 完成之後完成 (附註3))	
	所持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拆細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	401,250,000	72.05%	401,250,000	66.98%	2,006,250,000	66.98%
孫豪先生 (附註2)	5,350,000	0.96%	5,350,000	0.89%	26,750,000	0.89%
葛惠明先生 (附註2)	5,350,000	0.96%	5,350,000	0.89%	26,750,000	0.89%
王榮華先生 (附註2)	535,000	0.10%	535,000	0.09%	2,675,000	0.09%
公眾 (附註4)：						
承配人	—	—	42,104,000	7.03%	210,520,000	7.03%
現有公眾股東	144,450,000	25.93%	144,450,000	24.12%	722,250,000	24.12%
總計：	<u>556,935,000</u>	<u>100.00%</u>	<u>599,039,000</u>	<u>100.00%</u>	<u>2,995,195,000</u>	<u>100.00%</u>

附註：

1. 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兩名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葛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於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前兩名各持有5,350,000股股份而後者持有535,000股股份。
3.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緊接股份拆細完成或至完成後（以較後者為準），每位承配人、孫豪先生、葛惠明先生及王榮華先生將不會出售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於該期間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任何股份。
4.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完成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由代理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每股1.30港元(或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0.26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由代表本公司之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上限為42,104,000股之新股(或股份拆細完成後，上限為210,520,000股之新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詳情披露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就配售訂立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孫豪先生及葛惠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